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34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秋堂

被告 林水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12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1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8,7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本院卷第157頁）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俞蓁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112
05 年5月21日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
06 告車輛），在南投縣○○鎮○○路000號附近處（下稱該路
07 段），因開啟車門不當，致被告車輛之車門，碰撞由陳俞蓁
08 駕駛、行駛至該路段之系爭車輛而使其受損，維修費用共計
09 128,727元（包含工資費用29,689元、零件費用99,025
10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
11 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零件經折舊後，被告應給付原告系
12 爭車輛修復費用69,122元（包含工資費用29,689元、零件費
13 用39,433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程序部分變更後聲明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南投縣政府
19 警察局草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20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陳俞蓁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行
21 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投服務
22 廠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車險理賠計算書、已決賠款明細
23 查詢等為證（本院卷第19至50、111至113頁），復經本院依
24 職權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25 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55至68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6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7 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28 前段、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件經調查
29 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

30 (二)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責：

01 1.按「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
02 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一、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或關閉車
03 門。二、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但在單行道准許左
04 側停車者，應由左側開啟或關閉車門。車輛後方設有輪椅置
05 放區者得由後方開啟或關閉車門。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
06 輛，並讓其先行。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
07 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08 112條第5項定有明文。

09 2.經查，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監視器之影像光碟，被告車輛
10 於影片第5秒開啟左側前車門，且開啟車門時已可自畫面左
11 上方之反光鏡中看見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當下位於被告車
12 輛左後方，兩車約相距1輛小客車車身長，系爭車輛沿北投
13 路直行並朝被告車輛靠近，然被告持續將左側前車門朝外推
14 開，嗣兩車距離縮短，A車右前車頭與B車之左側前車門，於
15 影片第6秒間發生碰撞。足見自被告開啟車門至兩車發生碰
16 撞之時間間隔僅約1秒，且自影片觀之，被告係於兩車約相
17 距1輛小客車車身長時，突然將被告車輛左側前車門向道路
18 方向打開，打開車門之速度不慢、幅度亦不小，使後方沿北
19 投路直行並朝被告車輛靠近之系爭車輛已無足夠之反應時
20 間，縱陳俞蓁駕駛系爭車輛時均已隨時注意車前狀況，應認
21 其於當下仍無法預見、避免停放於該路段之被告車輛開啟車
22 門不當所致之碰撞。是本件被告有開啟車門不當之過失行為
23 且應負全部責任，應堪認定。

24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27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28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29 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
30 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31 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

01 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2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3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
04 告確有於施工處未設置安全警告設施之過失，因而使系爭車
05 輛於前揭時地碰撞被告所鏟起之鐵板，致原告支出系爭車輛
06 修復費用128,727元，其中零件費用99,025元部分，原告已
07 自行扣除折舊，減縮請求賠償修復費用69,122元（包含工資
08 費用29,689元、零件費用39,433元），此金額核屬修繕合理
09 必要費用範圍，為有理由。

10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4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6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18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
19 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
20 繕本於114年5月6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5頁送達證
21 書），故自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4年5月16日發生送
22 達之效力，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仍未給
23 付，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4年5月17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
25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
26 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原告新臺幣69,12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0 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6 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第一審訴訟
08 費用為1,890元，因原告為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83
09 條第1項前段規定，該減縮部分訴訟費用390元應由原告負
10 擔，至其餘訴訟費用1,5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
11 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衡 以

14 附表：

15

時間	內容	備註
民國112年5月21日（下同） 14時3分許 （影片第0至4秒）	依畫面所示，天氣良好、光線充足、路況順暢無阻。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於影片第0秒起停放於畫面右方之道路旁。	附圖1-1（影片第0秒） 附圖1-2（影片第4秒）
影片第5至8秒	B車駕駛人於影片第5秒開啟B車左側前車門並朝外推開，此時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同秒間出現於畫面左上方之反光鏡中，位於B車左後方，朝向畫面左上方直行，兩車約相距1輛小客車車身長。於同秒間，B車駕駛人繼續將B車左側前車門朝外推開，A車亦於同秒間出現於畫面右下方及B車左後方，朝向畫面左上方直行。嗣兩車距離縮短，A車右前車頭與B車之左側前車門，於影片第6秒間發生碰撞。兩車	附圖1-3（影片第5秒） 附圖1-4（影片第5秒） 附圖1-5（影片第5秒） 附圖1-6（影片第5秒） 附圖1-7（影片第5秒） 附圖1-8（影片第6秒） 附圖1-9（影片第6秒） 附圖1-10（影片第6秒） 附圖1-11（影片第6秒） 附圖1-12（影片第6秒） 附圖1-13（影片第6秒） 附圖1-14（影片第7秒） 附圖1-15（影片第8秒）

(續上頁)

01

	碰撞後，A車向畫面左上方減速並停駛。	
--	--------------------	--

02

附圖1-1

03



04

附圖1-2

05



06

附圖1-3

01



02 附圖1-4

03



04 附圖1-5

01



02 附圖1-6

03



04 附圖1-7

01



02 附圖1-8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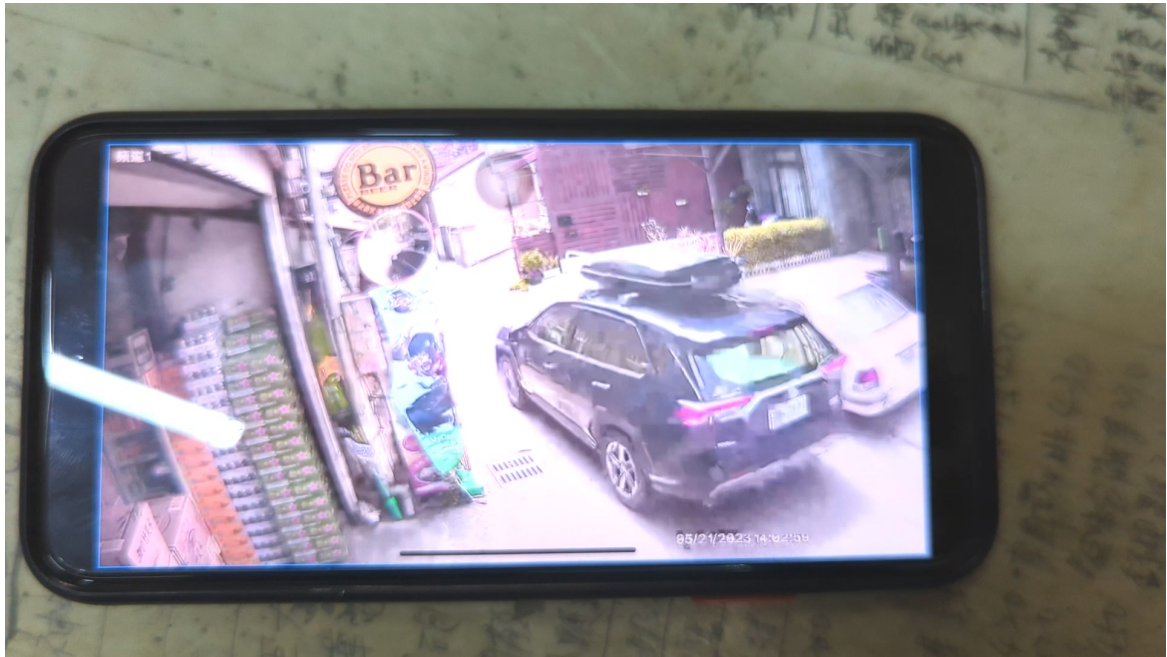
04 附圖1-9

01



02 附圖1-10

03



04 附圖1-1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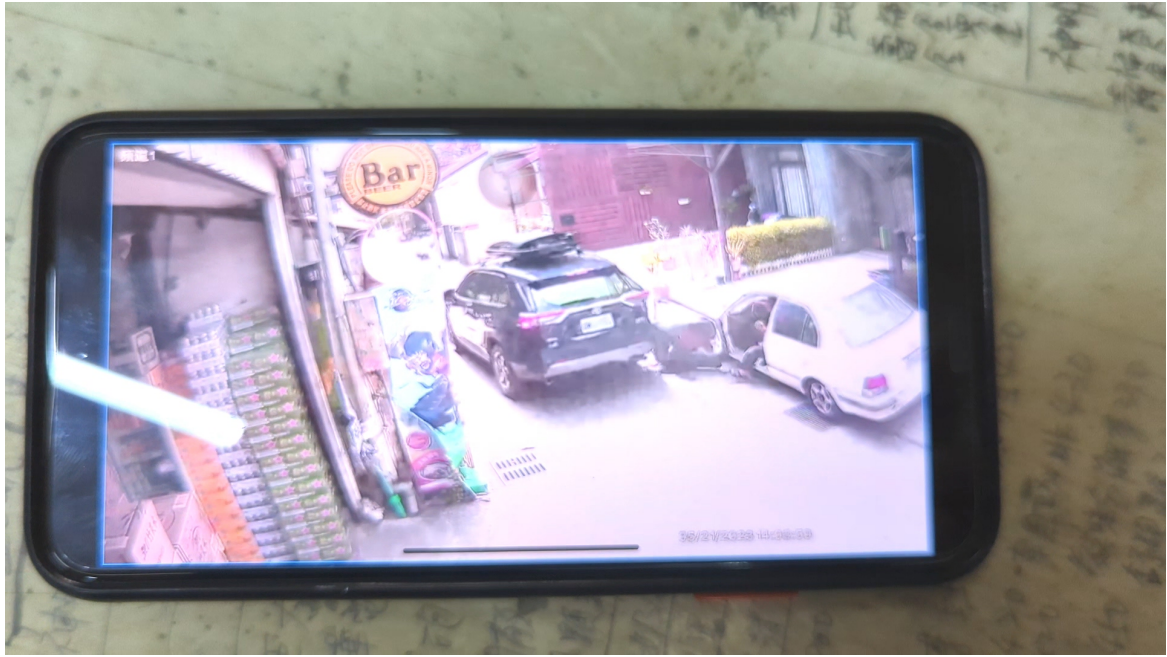
02 附圖1-12

03



04 附圖1-13

01



02 附圖1-14

03



04 附圖1-15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陳芊卉